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0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士源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880,283元，應繳裁判費19,71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211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